

最IN話題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歡迎踴躍提供建言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自99年2月10日公布施行以來，於實務運作之過程中發現若干問題，包括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良善治理與專責機關於監督輔導規定不足或待修正之處，為使我國集管制度運作更加順暢，經廣納各界意見後，本局已研擬集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108年10月16日起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一眾開講平臺，徵詢民眾對集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看法，本次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歡迎大家踴躍提供建言。

一、新設立集管團體部分：

增訂申請設立許可時應檢附申請日前6個月內之發起人會議紀錄及簽名冊、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人資訊及其資料之真實性，及申請設立集管團體應諮詢公眾意見之規定；修正集管團體發起人之消極資格。

二、集管團體良善治理部分：

- (一) 增訂集管團體對其會員著作應為合理審查及對公眾提供相關資訊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消極資格與其任期、連任之限制。
- (二) 增訂集管團體應有內部控制措施之規定，及其應編造之財務報表內容，且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上網供大眾查閱、使用報酬收入應於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儲存，使其帳務處理清楚透明，以保障會員權益。

三、專責機關監督輔導部分：

- (一) 增訂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令集管團體限期申報財務處理情形，並得令集管團體限期提出財務改善計畫，並得逕自解任集管團體違法人員之規定，以完善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監督職權。
- (二) 增訂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之例示規定、集管團體及其有權代表之人或工作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罰則，及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時之相關配套措施規定。

►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公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智慧財產權月刊

非法人團體作為商標申請人之適格性

我國民法規定，權利主體限於自然人及法人，非法人團體不具有權利能力，實務上雖早已開放營業主體可結合其商業負責人的名義申請商標註冊，但在無權利能力的情況下，後續權利如何歸屬或行使，為一值得探討之問題。專題

商標法中公司名稱、團體名稱與商標權關係之初探

商標法中對法人名稱及團體名稱保護之程度，涉及權利價值之取捨。專題二由李汝婷所著之「商標法中公司名稱、團體名稱與商標權關係之初探」，藉由整理我國司法實務見解及國外商標法規，試圖歸納出商標與法人名稱及團體

解密擴增實境未來視界新樣貌—智慧AR趨勢大爆發

智慧AR為AI與AR的技術整合，扮演AR未來發展的關鍵性角色。論述由黃昱倫所著之「解密擴增實境未來視界新樣貌—智慧AR趨勢大爆發」，論述智慧AR及相關產業之發展，揭示智慧AR技術領域中具有

►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商標審查品質新措施—歡迎使用「商標審查品質意見回饋表」

美國、歐盟、日本商標法中譯資料，歡迎參考利用

公告「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第11-2020版」，歡迎參考利用

「2019年全球專利檢索策略暨實機演練說明會」圓滿完成！

「2019 TIPA智慧財產國際研討會：專利無效訴訟」圓滿成功！

特蒐情報站

專利活化-中石化智財戰略-架設IPR防護網

專利活化-中科院成為技術移轉的輸出大戶

國際風向球

歐盟與中國大陸正式完成地理標示(GI)保護及合作協定談判

新加坡《2014年地理標示(GI)法案》條款隨著歐盟-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EUSFTA)生效後生效

紐西蘭更新GPPH加速審查請求之評估方式

澳洲智慧財產局推出全球人工智慧平臺

法律e教室

判斷一設計是否屬純功能性的特徵，應視該特徵是否仍可產生不同之視覺效果

商標法第98條規定之宣告沒收，係採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商標審查品質新措施－歡迎使用「商標審查品質意見回饋表」

本局自108年11月19日起於局網提供「商標審查品質意見回饋表」，期在更短的時間內，協助申請人了解案情，並儘速解決疑點，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填寫「商標審查品質意見回饋表」時，請填寫姓名、電子信箱、聯絡電話、回饋主題及內容等資訊；如為具體個案者，請載明商標申請案號或註冊號，俾利釐清案情。原則上，業務單位將於收文後3個工作日內回覆；如案情特殊或涉及通案處理原則，而無法於3個工作日內回覆者，承辦人員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先行聯絡提出之人，並於研議後另行以電子郵件詳細說明。

本項措施係受理商標審查品質回饋意見，以作為審查業務或作業流程改善之重要參考，如為一般商標之申請或補正程序，請依法定程序以紙本或商標電子申請系統檢送相關文件，以免延誤期間而損及權益。

▶ 商標審查品質回饋意見表



美國、歐盟、日本商標法中譯資料，歡迎參考利用

美國、歐盟以及日本等國，向來為我國企業尋求全球商標布局的重要國家或地區，近年來國人向美國、歐盟及日本申請商標註冊的案件數量逐年提高，以美國為例，申請件數從105年的1,610件，提升至107年的1,965件，可見國人對於商標國際布局的重視程度已明顯提升。

在全球化潮流以及「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簡稱TRIPS）框架下，商標法制的建立與改進，有參考借鏡各國商標法的必要，為了便利國人理解外國商標法規，同時也促進我國商標法制與實務，本局108年完成美國、歐盟、日本商標法的翻譯，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 其他國家商標法規



公告「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第11-2020版」，歡迎參考利用

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針對尼斯協定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修訂至第11-2020版(Nice Classification, 11th Edition—Version 2020)，將於109年1月1日生效，本次異動事項包括：(一)類別標題修正第10、29、37、38、40、42、44類等7個類別。(二)標題注釋修正第20、26、30、37、38、39、40、42、44類等9個類別。(三)商品或服務名稱修正94個、刪除17個、新增208個、增列7個。

配合尼斯分類11-2020版商品及服務名稱異動，本局就類別標題、注釋及異動商品或服務名稱完成中譯，為方便認定類似商品及服務，並兼採類似組群代碼，經彙整相關資料張貼於本局商標網頁「商品及服務相關資訊」項下「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修正版本」之「尼斯第11-2020版」，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2019年全球專利檢索策略暨實機演練說明會」圓滿完成！



108年下半年，本局先於10月8日至11月5日陸續在新竹、高雄、臺北及臺中舉辦「2019年全球專利檢索策略暨實機演練說明會」，會後獲大部分學員正面肯定，希望能持續推廣專利資料庫之操作及應用相關課程；為回應未能順利報名前4場次的民眾要求，本局爰於108年11月25日再加開臺北1場次。本次實機演練說明會活動共辦理5場次，參與學員踴躍，涵蓋產業界、事務所、學校及研究單位等各領域，合計共209人參加，平均出席率達92.9%，整體問卷滿意度達91.6%。

此次說明會除介紹如何運用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發掘專利技術外，更著重於全球專利檢索系統實際操作，課程內容除包括檢索策略、檢索流程、技巧及檢索功能說明外，另搭配實機進行操作與案例演練，期能協助產學研各界創新研發及提升競爭力。



「2019 TIPA智慧財產國際研討會：專利無效訴訟」圓滿成功！



本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所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於11月8日舉辦「2019 TIPA智慧財產國際研討會：專利無效訴訟」，廣邀來自美國、德國、日本及南韓智財領域的專家擔任講師，就專利及商標無效程序與實務，從不同國家的面向，分享自己的觀察和經驗，研討會內容豐富，吸引245人與會。藉由現場講者、律師及法官的經驗交流分享。

使與會者更加深入了解各國專利及商標無效程序及實務運作，可做為我國修法之參考，盼能兼顧法理與產業需求，量身打造適合我國的制度。



歐盟與中國大陸正式完成地理標示(GI)保護及合作協定談判

歐盟執委會與中國大陸於2019年11月6日發表共同聲明，宣布完成地理標示(GI)保護及合作協定之談判，後續將進行法律程序，歐盟部分需取得歐洲議會及歐盟部長理事會同意，預計於2020年底前生效。

依據該協定，雙方各有100項產品納入GI保護清單，歐盟產品包括菲達乳酪(Feta)、慕尼黑啤酒(Munchener Bier)、波蘭伏特加(Polska Wodka)、帕瑪火腿(Porsciutto di Parma)等；中國大陸產品則包括安吉白茶(Anji Bai Cha)、盤錦大米(Panjin Rice)、安丘大薑(Anqiu Da Jiang)、紹興酒(Shaoxing Rice Wine)等。此外，在協定生效4年後，GI保護清單將另外再納入雙方各175項產品。



新加坡《2014年地理標示（GI）法案》條款隨著歐盟-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EUSFTA）生效後生效

隨著歐盟-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EUSFTA）於2019年11月21日生效，新加坡《2014年地理標示（GI）法案》的以下條款隨之同日生效：

第4條第(6)-(9)項(利害關係人可對某些違反規定使用地理標示之人提起訴訟)。

第15-16條(註冊的例外規定)。

第75-76條(初步證據及註冊合法性爭議的證明)。

更多訊息請參閱EUSFTA。

地理標示是一種使用在產品上的IP標誌，用來表彰該產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係歸因於該地理來源。上述規定生效後，地理標示產品的製造商和貿易商將享有更高水準的保護。這是繼新加坡於2019年4月1日成立新的地理標示註冊處(Registry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之後的新措施，消費者同受保障，可於市面上購買到標示來源地和優質的GI商品，包括葡萄酒、烈酒和各式農產品。

- ▶ [新加坡《2014年地理標示（GI）法案》條款隨著歐盟-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EUSFTA）生效後生效](#)
- ▶ [新加坡《2014年地理標示（GI）法案》](#)
- ▶ [歐盟-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EUSFTA）](#)



紐西蘭更新GPPH加速審查請求之評估方式

紐西蘭智慧局最近更新全球專利審查高速公路(GPPH)試行計畫加速審查的評估方式。

紐西蘭智慧局評估GPPH專利申請案請求項是否「充分對應」(sufficiently correspond)(即申請專利範圍是否相同或類似，且範疇是否相同)到參與計畫之其他專利局所接受的請求項時，將認定瑞士型請求項(Swiss-style claims)可對應到先審查專利局已核准的其他形式之第二醫療用途請求項。

另GPPH加速審查申請，如有未符合強制要件，紐西蘭智慧局不再直接駁回申請，而是給予申請人先行釐清或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的機會，申請人則必須在一定期間內做出回應。

然而，如GPPH申請案之請求項，未充分對應先審查局的請求項、或申請人提交無效的審定書或審查意見函、抑或是所提出之加速審查申請文件未達最低要求，則紐西蘭智慧局仍將選擇拒絕GPPH加速審查之請求。

- ▶ [紐西蘭更新GPPH加速審查請求之評估方式](#)



澳洲智慧財產局推出全球人工智慧平臺

澳洲智慧財產局最近推出一款安全且可擴充之人工智慧(AI)網路平臺，簡稱為IP GAIN，該平臺提供最先進的人工智慧、機器學習(ML)工具及服務，全球用戶包括各國智慧財產局均可共享此資源。

這款新的智慧財產領域專用之人工智慧網路平臺就像是一個專門提供數位服務的app商店，用戶可透過此平臺獲取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相關工具及服務。該平臺藉由增加使用者之間的協力合作和共同開發，除了可以共享資源大幅降低重複性工作，進一步強化國內外協力夥伴的數位能力，並可透過人工智慧在全球的普及應用來提升服務品質。

IP GAIN實現了澳洲智慧財產局之前在該局「邁向2030年策略地圖」中提出的一項人工智慧計畫，該計畫聚焦於擴大國際間的協力合作和共同開發。其後，澳洲智慧財產局已針對專利檢索和審查流程進行端對端(end-to-end)的審查，藉以找出可提升效率或導入自動化和人工智慧的領域。

▶ 澳洲智慧財產局推出全球人工智慧平臺



專利活化-中石化智財戰略-架設IPR防護網



一、中石化-全球前五大的尼龍原料製造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以生產石化中間產品、工業塑料、合成樹脂及化學纖維原料等衍生產品為核心事業，也是全球前五大的尼龍原料製造商，實收資本額約283億，原為經濟部所成立之國營事業，於1944年民營化後，有相當豐富運用智慧財產權，建置IPR防護網的經驗。

二、正視智慧財產權

早期國內石化工業尚未成熟，故建廠所需之技術與生產設備多由國外引進，對於經營所需之技術發展與專利布局並未太多投入，然而2000年中石化突然遭美國化工大廠—Celanes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在高雄地方法院提出「醋酸生產製程」專利訴訟案，因當時中石化未對研發過程保留相關紀錄，一審面臨新臺幣20億元整的鉅額賠償金，使該公司首次正視智慧財產權對企業經營的重要性；所幸在上訴過程中，中石化提出證據，證明該技術係由美商Monsanto Company授權，技術乃屬合法取得，經過10餘年的訴訟，於二審獲得勝訴，並與Celanes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達成和解。於此訴訟案過程中，中石化才正式成立智財相關部門，開始深入學習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識，2009年透過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企業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計畫」之輔導，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並將智財管理擴展到全公司各單位，以落實智財保護。

三、專注市場需求，提升專利商品化成功率

由於與Celanese公司的專利訴訟，中石化對智財保護具有高度共識，在積極學習智財相關知識的同時，也發現專利布局不只能保護該公司技術，更名為技術研發訂定方向。於是中石化研發策略由過去全部自主研發的作法改變為市場產品導向，使該公司可以完全專注在「氫化」、「聚合」、「酯化」技術核心主軸，並依此核心主軸進行專利布局，同時配合原物料或市場的變化，迅速調整。另從研發中心內選拔了數位適合進行市場服務的人才，瞭解市場需求，研發中心的任務從單純之技術研發，轉變為從市場探索、技術評比、技術規劃開發、智財部署到市場拓展的「一條龍式」管理，技術與市場深度鏈結，智財保護滴水不漏，活化專利使用，也加速實現技術/專利的商品化。

四、營業秘密保護事件

中石化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不但以員工職級權限分級保密，調閱重要機密資料亦須經繁複之文件管理系統(DMS)申請許可方可得借閱，此外對於電磁紀錄及網路資訊等資安管控也毫不馬虎。但2012至2013年間，該公司高階經理人藉職務之便，假公務需求之名行竊取營業秘密之實，夥同已離職之員工，裡應外合將該公司營業秘密流出，所幸中石化監控網絡相

當嚴實，資訊部門立即查覺異狀，並循法律途徑查扣嫌疑人犯罪事證，及時止血，避免損害擴大；而該公司也向法院提出相關事證及告訴，成為我國當時司法史上難得成功起訴之營業秘密案件。經此事件，該公司不斷透過教育訓練進行營業秘密之宣導，在人員管理上，員工到職簽署有保密契約、離職時也會再行提醒其注意智財保密，且再次簽訂保密合約，在員工任職期間或離職後若有盜取營業秘密的情事，該公司一律提起訴訟，捍衛中石化之營業秘密，希望使該公司營業秘密保護更加周全，避免再次發生營業秘密外洩，保障公司之智財結晶。

五、結論

早期因不了解專利權，中石化承受了10餘年的專利訴訟，雖以和解收場，但也使中石化了解智慧財產權在全球競爭的重要性，隨之該公司進行一系列智慧財產權的學習，從中不只使該公司產品更契合市場且透過專利布局及活化保護研發技術及應有的市占率、利潤。然則雖又發生機密外洩事件，也因中石化已學習到對營業秘密的保護，及時減少了該案所造成的損失。中石化學習智慧財產權之路，使其專利商品化、布局及活化、營業秘密保護等已有了成果，而其所建立的智慧財產權防護網，鞏固了該公司的智財戰力。

► 研發契合市場需求，專利商品化奠定企業永續發展基業！



專利活化-中科院成為技術移轉的輸出大戶

肩負我國國防科技研發及國軍武器系統研製的「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於2014年轉型為行政法人，其中一項任務即為以產業需求為導向，發展軍民通用科技；透過成立「軍通產業技術拓展中心」(以下簡稱軍通中心)，將院內領先的基礎科學，釋出至民間應用，而近年來在技術移轉、產學研合作上均有亮眼的表現。

一、中科院的技轉實力

1969年國防部將研究發展室擴編成中科院，50年來以從事國防科技研發，講求高科技、高可靠度，包含多項基礎科學與應用科學，並能進行跨領域整合。院內設有航空研究所、飛彈火箭研究所、資訊通信研究所、化學研究所、材料暨光電研究所、電子系統研究所等6個研究所，且與系統發展中心、系統維護中心、系統製造中心、資訊管理中心等4個中心技術綿密交錯，形成一矩陣式之技術研發網，技術跨足了航空太空、機械系統、資訊通信、化學工程、材料光電、電子系統、系統工程、系統製造、系統維護、資訊管理10大領域，擁有充沛的研發成果。



中科院技術能量

二、產業鏈結的橋樑—軍通產業技術拓展中心及法律事務室

因中科院長年來為國防科技之研發重鎮，管制相對嚴格，然而位於龍潭偏郊的龍園研究園區是院區中最親民的區域，各類研討會、技術交流活動均於此園區舉辦。其中的軍通中心以負責中科院非國防事業發展之推動及與產業鏈結之任務，是中科院轉化國防科技、創造產業價值的基地。

另外中科院2005年成立智財經營管理辦公室之任務編組，2015年成立智權辦公室，2017年併入法律事務室，負責統籌全院智財布局、智權運用、專利分析、智權授權、智權爭議處理等業務；中科院近3年技轉授權數量達365件、技轉收入達2.58億元，國內外專利授權件數計有361件，顯見中科院在智權布局、活化與產業技轉上，已有相當亮麗之表現。



三、兼重國防與軍民通用研發，帶動民間產業技術升級

中科院近年來積極推動軍民通用科技合作計畫，透過執行政府科專與軍品釋商，扶植國內產業技術升級。2018年軍通中心引進市場分析、產業分析等人才，同時設置產拓長，負責院內軍民通用技術研發之整合與產業合作之推動，迄今已衍生4家新公司，是中科院成功與民間合作的最佳成果見證。

在人力資源上，院內研究團隊分為國防與軍民通用(以科專計畫執行為主)，其中國防研發主軸在發展技術強度較高之國防科技，負責科專計畫者則以產業應用為主軸，國防科技之技術涵量極高、領域極廣，而一般民間用之技術不需要這麼高端的規格，所以當技術釋出民間利用時，會貼近產業應用需求，採取「降規」方式處理，讓技術應用更簡單、成本合理化。此外，軍通中心也會協助研發團隊進行產業分析、市場分析，同時智權管理團隊也會協助研發團隊完成專利布局並活化專利使用，讓中科院之產出技術，在商轉使用時，可以有一完整的技術保護。

四、技術推廣管道多元，提高軍民通用技術市場能見度

中科院除積極釋出各項技術外，在技術推廣上也相當積極，除了與各產業公會合作，舉辦各式研討會、說明會，更把握參與國際性展覽之機會，善用每一個可能的技術推廣管道，提升研發成果市場能見度，且嘉惠產業，或成立產業聯盟，直接帶動產官研技術交流合作等；而院內亦建置「產業科技服務網」並公告可運用智權，展現中科院技術能量與產業服務。

五、軍民通用技轉能量放大，引領產業建構國際競爭優勢

中科院在產業服務與技術移轉上佳績頻傳，例如：

- (一) 中國鋼鐵為了協助國軍生產抗彈甲車，由中科院完成技術移轉與輔導，讓該公司具備了生產高規格軍用鋼材之能力。
- (二) 近期臺灣無線技術(Super TaiRa)之技轉案例，由宏基公司等看中此技術之市場潛力，與中科院合作開發，並共同成立「Super TaiRa聯盟」。
- (三) 「高性能石墨」技轉，整合國內石化產業材料、製程、設備之研發能量，拓展碳素材料應用，建立上、中、下游之整體解決方案，帶動產業供應鏈之創新應用，101年迄今已產生19.82億元的產值。
- (四) 「高性能陶瓷」相關技術釋出民間，廣泛應用在半導體、生醫、光電及民生工業上，自100年迄今已創造30.49億元的產值。

六、積極智慧財產權布局、研擬商品化營運策略，帶動軍民通用技術成功商轉

中科院在技術產出的強度高、領域廣、數量亦龐大，為使技轉成功且能確實將技術商品化，其發展策略為：

- (一) 注入「創新創業」思維。
- (二) 技術保護兼重「機密性」與「市場發展性」。
- (三) 專利申請已具「商品化價值」者為主要考量。
- (四) 研發構思融入「產業發展趨勢」，「高科技研究」為技術後盾。
- (五) 軍通中心扮演「專利商品化最佳推手」。
- (六) 「非專屬授權」保留技術之衍生發展性。

► 專利活化－中科院成為技術移轉的輸出大戶



所謂專利商品化係指將專利發明品或技術方法商品化，以合於市場需求或自創市場需求的方式，落實於產業上相關商品或服務，達到提升品質或加速產業技術升級，強化產業競爭力的過程。



判斷一設計是否屬純功能性的特徵，應視該特徵是否仍可產生不同之視覺效果

參加人前以「屏風頂蓋（三）」向被告申請設計專利，經被告發給設計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附圖1）嗣原告（舉發人）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作成舉發不成立之審定。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經濟部駁回，其仍不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仍駁回原告之訴。

重要爭點：證據2、4之組合是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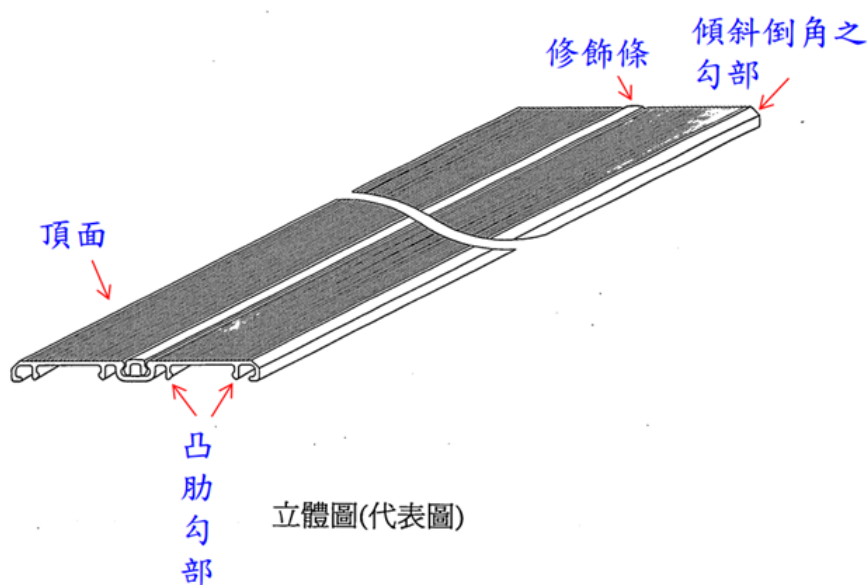
一、經查，證據2(附圖2)從左側視圖及後視圖觀之「該頂面另側具有兩直角之勾部係分別對應兩細長扁平矩形之框架及兩凸肋勾部」，與系爭專利從左側視圖及後視圖觀之「該頂面另側兩傾斜倒角之勾部係對應兩兩相對凸肋勾部」，兩者在視覺上有明顯差異；而證據4(附圖3)之「頂蓋之頂面兩側邊緣呈傾斜倒角設計」形狀，與系爭專利「頂面另側兩傾斜倒角之勾部及兩兩相對凸肋勾部形狀」之設計特徵亦有明顯差異。

二、雖，原告主張屏風頂蓋並非可單獨選購之商品，其皆是與屏風主體整組出售，因此消費者在選購時，其視覺注意之處為屏風之整體外觀所產生的視覺效果，...此可由參加人本身公司公開的電子型錄可為證明。惟查，設計專利係結合設計與產品，產品必然有其功能性，故判斷一設計是否屬純功能性的特徵，應視該特徵是否仍可產生不同之視覺效果，且設計專利保護的客體係物品整體外觀形狀，縱使最終使用後產生包覆效果而不可見，亦不因而影響其設計專利之可專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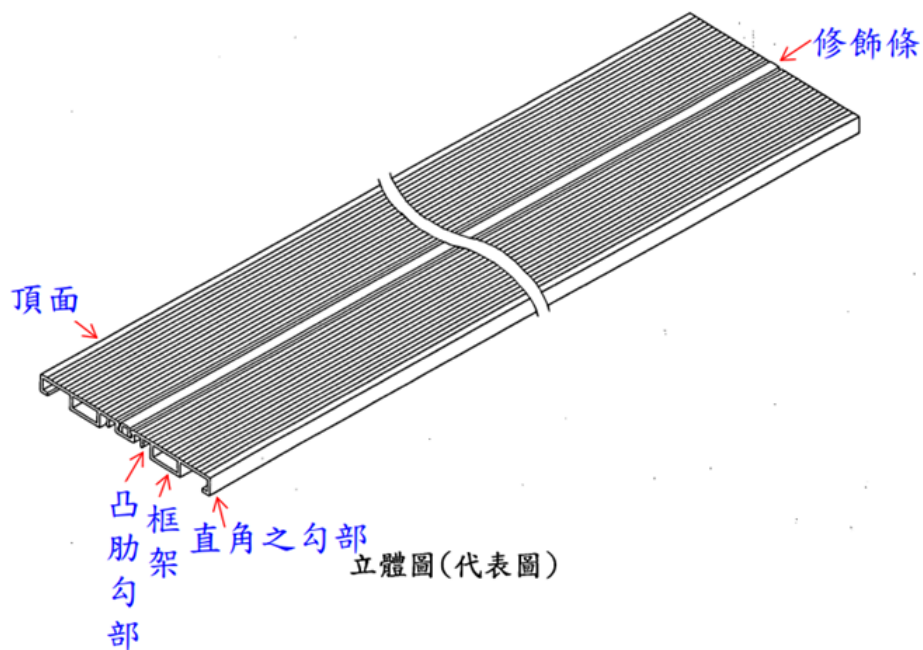
三、復查，本件系爭專利於屏風頂蓋另側所呈現之凸肋勾部，除具有結合之功能外，亦兼具視覺性，且與證據2、3、4相較，仍有不同之視覺效果，且該產品之普通消費者在選購該類屏風頂蓋產品時，仍會注意屏風頂蓋之各視面，而非僅選購與屏風結合後之產品，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提證據2、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被告所為舉發不成立之審定，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聲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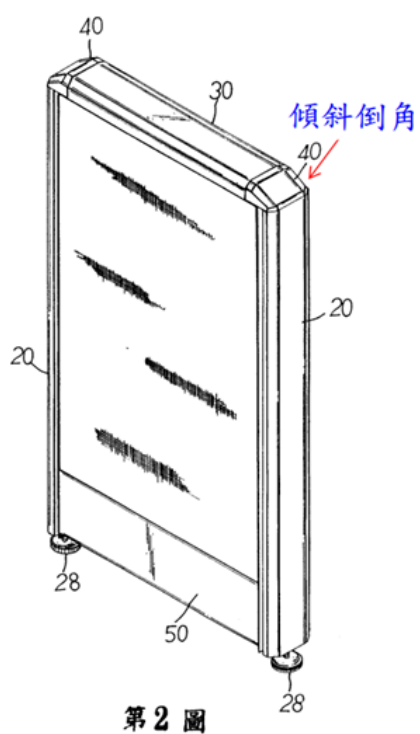
附圖1：系爭專利



附圖2：證據2



附圖3：證據4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8年行專訴字第39號行政判決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商標法第98條規定之宣告沒收，係採絕對義務沒收原則，不受刑法時效期間之限制

系爭商標

註冊第00978354號

第033類：高粱酒、大麴酒、藥味酒、蒸餾酒、水果酒、清酒、威士忌、白蘭地、葡萄酒、伏特加酒、雞尾酒、五加皮酒、茅台酒、...

金門

扣案物品(節錄)

編號	名稱	數量
1	38度特級高粱酒、600cc	126箱，共1512瓶
2	金門酒廠產品瓶蓋	8312個
3	金門酒廠瓶頸熱收縮膜	3521片
4	金門特級高粱酒銷售憑證	5688張
5	金門酒類銷售憑證	4956張
6	38度特級高粱酒專賣憑證	602張
7	高粱酒成品包裝紙箱	154個
14	連續印章	2個
15	圓戳章	3個

被告沈○○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後，因追訴權時效已完成，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5年度訴緝字第23號刑事判決免訴。另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與商標法第98條規定，另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新北地院於108年8月5日做成108年單聲沒字362號裁定認為，被告犯罪之追訴權時效，應自90年12月28日起算，加計法定追訴權時效期間等，至105年1月31日追訴權時效已完成，本件沒收已逾刑法第80條所規定之時效期間，聲請意旨聲請沒收之標的除非違禁物外，亦無相關特別規定，依照刑法第40條之2規定，不得再予宣告沒收，而予駁回。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不服提起抗告，經智慧財產法院作成原裁定部分撤銷之刑事裁定，如下：

一、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刑罰法令關於沒收之規定，有採職權沒收主義與義務沒收主義。所謂職權沒收，係指法院就屬於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仍得本於職權為斟酌沒收與否之宣告，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3項前段規定，均屬職權沒收範圍。再者，義務沒收可分為絕對義務沒收與相對義務沒收。前者指凡法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法院就此等之物，無審酌餘地，除已證明滅失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或有無查扣，均應沒收之；後者指凡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均應予以沒收者，仍以屬於被告或共犯所有者為限（參照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751號刑事判決）。關於沒收之規定，其他法律或刑法分則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於刑法總則第38條沒收規定之適用。商標法第98條關於侵害商標權之物，沒收之規定，業於105年11月30日修正，並自105年12月15日施行，是關於侵害商標權之物之沒收，自應適用商標法第98條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中之絕對義務沒收。

二、揆諸前揭說明，核被告沈○○所犯，係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第220條、第217條、92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前商標法第62條第1款、第63條...等罪嫌，因追訴權時效消滅，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緝字第23號刑事判決免訴，前開如附表1至7、14至15所示之偽造物品及印文，屬刑法第219條「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及商標法第98條「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而應各依刑法第219條及商標法第98條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刑法第219條與商標法第98條，均屬刑法第40條之2第2項所稱之特別規定，自應不受刑法第80條時效期間之限制。綜上所述，本件扣案如附表1至7、14至15之物，核為違反商標法第98條與刑法第219條之物，自得單獨宣告沒收。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刑智抗字第13號刑事裁定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網路上的免費圖片真的可以使用嗎？

多利在公司擔任美編，平常喜歡在網路上瀏覽插畫家的圖文創作或攝影師拍攝的相片，某天多利在網路上看到標榜「免付費」的圖庫網站，在這些網站上不需要付費，就可以大量下載圖片，對於擔任美編工作的多利來說，無疑是方便又能省錢的作法。但是令多利感到困惑的是，平常使用的圖片都必須向圖庫公司購買，為何這些網站上的圖片卻不需要付費呢？如果使用了這些圖片，會不會侵害著作權呢？

網路上的圖片如果符合著作之保護要件，包括「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著作)及「創作性」(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美術著作」，原則上都要取得授權才能使用。

而我們在網路上看到標榜「免付費」的圖庫網站，不一定都是由圖片的著作權人設立，網站的圖片未必都有得到授權，如果不小心使用這些網站上未經授權的圖片，是有可能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因此，最好的方法，還是盡可能使用自己拍攝的圖片，或是向合法的圖庫公司購買圖片，才不會不小心落入侵權的陷阱喔！



有關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之認定

被告A原任職告訴人B公司，擔任總經理C之特助，A與B公司簽訂聘僱契約書，約定其於受僱期間所知悉之機密資訊，僅得於職務目的範圍內使用；另B公司訂有「機密性資訊/資料管理辦法」，清楚區分資訊等級及其列印、複製等各項管理規定。詎A即將離職之際，將內有B公司建廠、設備、工程、成本及參數等資料(下稱系爭資料1)，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個人私人信箱，且大量列印重製包含B公司生產技術、製程控制及營運等資料(下稱系爭資料2)。

案經B公司提起告訴，並經檢察官向法院起訴，惟一審法院判決認為，B公司並未限制員工寄送夾帶文件之郵件至個人外部信箱；又B公司並未針對A離職前自電腦中列印之文件內容作清查核對以確認是否含有機密文件，故B公司未盡合理保密措施，而判決被告A無罪。

檢察官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判決被告A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知悉並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理由如下：

一、系爭資料係屬營業秘密

(一)系爭資料具秘密性

1. B公司為砷化鎵晶圓之專業代工廠，A將夾帶編號40文件之郵件於寄送過程中，曾因郵件含有關鍵字「OO」而遭阻擋寄送，可知OO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為B公司國內之競爭事業，足證B公司並非國內唯一砷化鎵晶圓之事業。是B公司之建廠、設備、工程、成本及參數等系爭資料1，暨系爭資料2有關砷化鎵晶圓之生產技術、製程控制及營運等資料，衡諸同業競爭常情，並非砷化鎵晶圓之業界，可輕易取得之資訊或一般人可任意取得者。

2. 參諸系爭資料於相當範圍，反應砷化鎵晶圓產業所屬營業項目之重要內涵。有鑑於砷化鎵晶圓產業之獲利，涉及建廠與製程事項，系爭資料與該等事項有關，B公司自不願任由其他競爭同業知悉系爭資料。職是，系爭資料對B公司而言，為相當重要之資訊，應具有秘密性。

(二)系爭資料具經濟性

系爭資料為經營砷化鎵晶圓事業之重大事項，為增進砷化鎵晶圓量產之技術或相關資訊，持有系爭資料之事業，得節省學習時間或減少錯誤，提昇生產效率。衡諸市場競爭之常情，得增加砷化鎵晶圓代工之競爭優勢或利益，具有相當經濟價值。

(三)B公司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1. B公司對於員工在公司以電子郵件寄送夾帶其所認定之機密文件郵寄至外部信箱，使用Release IT之郵件攔截系統，僅要員工外寄之郵件，內含有特定之關鍵字時，就會被攔截，由C決定該郵件要刪除或放行。職是，B公司就員工寄送夾帶文件，有攔截與審查控管措施，益徵B公司就系爭資料1部分，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2. B公司管理公司內部之個人電腦所儲存相關資料，雖准許員工接觸，得以公司內部使用相關資料，然無法經由個人電腦之USB hole下載檔案，故未授權員工可重製個人電腦之相關資料，避免員工以下載電子檔方式重製資料，將相關資料攜出至公司以外處。B公司文件經認為機密文件時，僅有權限之員工，可接觸機密資料，倘加以重製列印，神網軟體會記錄列印時間與內容，B公司就具有營業秘密之資料，就被授權資格、接觸方式及列印重製之程序，均有盡合理保密措施。

二、A逾越B公司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

(一)A利用B公司配置之個人電腦，寄送有夾帶系爭資料1 之電子郵件，因其欲避免C之核准程序，故意修改系爭資料1之電子檔案名稱，以規避B公司之管控。A雖知悉並持有系爭資料1，其重製行為與業務或職務無關，顯其逾越授權範圍。

(二)A有簽訂保密協議及知悉機密性資訊與管理辦法，應就公司內部之個人電腦所儲存相關資料，依約負保密之義務。A就系爭資料2，係自其所使用之公司個人電腦中，所存放之檔案，以直接列印方式加以重製，並攜出至B公司處所之外，非屬職務或業務之範圍，顯然逾越B公司授權範圍甚明。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9。